

网上传

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
资金来源：学科经费 合同金额：219.98 万元； 验收金额：204.98 万元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科中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、规划与学科建设部
技术专家：梁政勇、刘文立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5年6月13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合同编号“豫财招标采购-2024-1312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化学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，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，查看了文本资料，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1. 缺少甲方（项目负责人），要求推迟交货的证明文件
2. 培训报告文本资料不规范，缺少培训图片
3. 缺少部分纸质版中文说明书

本次验收仪器设备的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项整改，符合合同规定后，本合同的项目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

蓝宇

采购单位主要领导：

李朝晖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

陈卫华

采购单位签章

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刘文立 梁政勇

王磊 傅峰

赵哲军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

卢海军

2025年6月13日

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
科研设备采购项目整改报告

问题概述：缺少甲方（项目负责人），要求推迟交货的证明文件；培训报告文本资料不规范，缺少培训图片；缺少部分纸质版中文说明书

整改措施及内容：补充甲方（项目负责人）要求推迟交货的情况说明（见附件一）；补充增加培训图片，规范培训报告文本资料（见附件二）；补充增加部分产品纸质版中文说明书（见附件三）

整改结论：整改内容符合验收要求。

验收专家（签字）：

刘立之

张政勇



项目单位（盖章签字）：

供应商（盖章签字）：

卢海军



日期：

2025年6月16日